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1號
電　話：04-24264118
聯絡人：丁 慧 華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06日
發文字號：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110706012號
速別：
附件：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含附件一至三及會議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理事會

地政局
111 7 07
1110809853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　　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劉國賢

五、紀　　錄：丁慧華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有六位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決　　議：表決一致通過陳秀真理事資格，詳如附件一提案單。
並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要求，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需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

決　議：表決一致通過陳松淵理事資格，詳如附件一提案單。
並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要求，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需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二，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經出席理事評比與議價後，三家營造公司以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最接近本案工程預算書核定金額（48,653,220 含稅），該公司為甲等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號綜甲 T 字第 A07260-000 號），且願意以本重劃會工程預算書核定金額承攬工程。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本案工程委託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區重劃工程，詳如附件一提案單。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中，陳理事松淵希望除了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的相關資料，是否也請華光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09642，登記證號綜甲 T 字第 T00040-000 號)、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650884) 兩家公司資料一併提供放入會議記錄供參，惟兩家因未能入選，拒絕提供該公司相關資料。

提案四、監造計劃書。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表決一致通過，擬召開下次理事會時審查監造計畫書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詳如附件一提案單。

台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佐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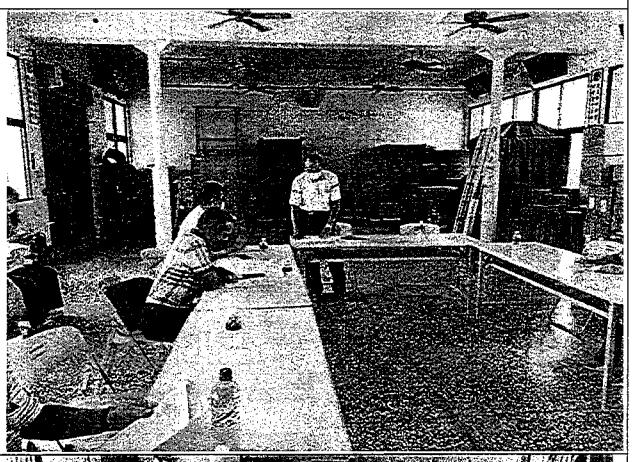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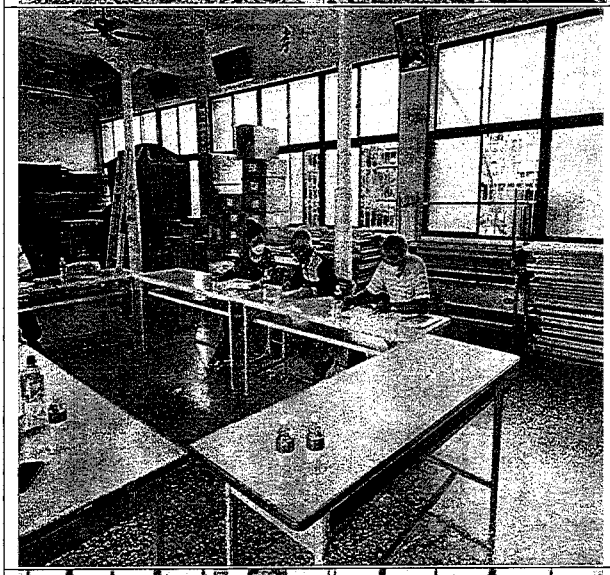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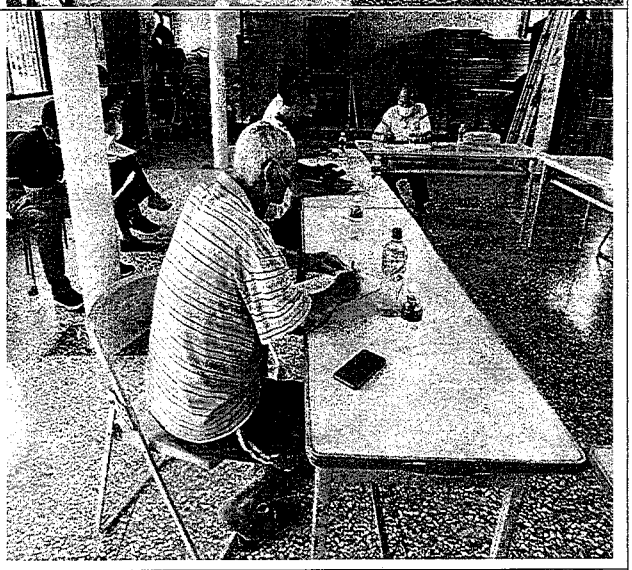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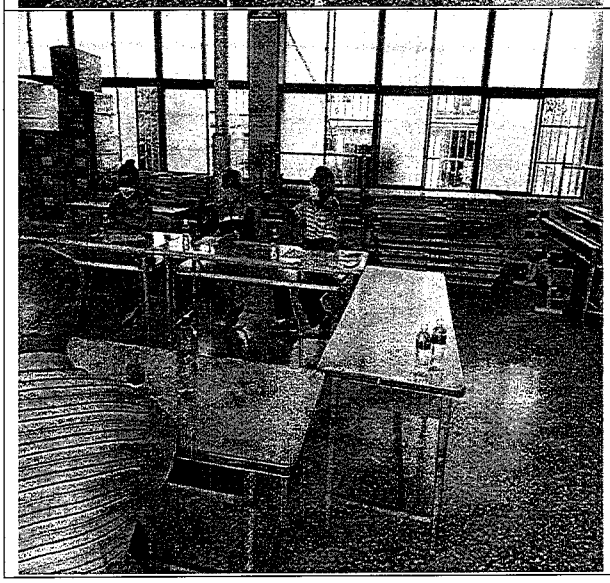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　　章	備　　註
理事長	劉國賢	劉國賢	
理事	劉西川	請假	
理事	高明仁	高明仁	
理事	陳秀真	陳秀真	
理事	陳庚金	陳庚金	
理事	梁豐裕	梁豐裕	
理事	陳松淵	陳松淵	
列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	黃紹毛 蔡亞庭 蘇明恩	
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附件一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單

劉國賢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同意

決　議：

劉國賢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綜上，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並於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決議：同意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劉岡賢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一，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同意

提案四、變更監造單位。 劉岡賢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圖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同意

臨時動議：

散會。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單

高明仁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決　議：通過同意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綜上，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並於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決議：通過同意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一，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同意通過 堆高營造承攬

提案四、變更監造單位。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圖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同意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單　陳秀真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決　　議：通過、同意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綜上，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並於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決議：通過、同意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一，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通過，同意堆高

提案四、變更監造單位。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圖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通過，同意

臨時動議：

散會。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單

陳庚辛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綜上，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並於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一，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

提案四、變更監造單位。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圖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

臨時動議：

散會。

111.6.29.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決　議：同意.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綜上，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並於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決議：同意.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一，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同意堆高營造

提案四、變更監造單位。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圖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同意.

臨時動議：無

散會。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單

提案一：陳秀真理事補足最小面積已符擔任理事資格。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陳秀真理事未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一事，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理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決　　議：同意

提案二：由陳松淵理事遞補劉太明理事。

說　　明：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352872 號函糾正，劉太明理事死亡當然解任，須由候補理事陳松淵遞補。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425008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由陳松淵理事遞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

綜上，本理事會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七人以上組成之規定，並於召開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之議案。

決議：同意

提案三：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說　明：

一、委託合格之營造廠辦理重劃工程。

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之標準進行施工。

三、本區重劃工程計有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華光營造有限公司、日鉅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營造廠商前來報價。

四、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如附件一，三家營造廠商報價皆超出本會預算，提請理事會表決。

決　議：同意堆高營造、

提案四、變更監造單位。

說　明：原監造單位為益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能日後更快速遂行後續重劃工作，解約後變更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本重劃會相關監造計劃書圖日後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審查。

決　議：同意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二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營建廠商估價單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估價單總表

工程名稱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六甲區			工程編號	1081201-1-04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46,762,041	
一	工程施工費				43,202,177	
二	環境及交通維持設備費	式	1.00		142,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00		120,000	
四	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170,000	
五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1,625,00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5%）	式	1.00		134,945	
七	營業稅	式	1.00		1,367,919	
貳	自辦工程費				4,200,071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5%)	式	1.00		193,727	
二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00		46,626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甲	500萬以下(10.5%)	式	1.00		525,000	
乙	500~1000萬(10.0%)	式	1.00		500,000	
丙	1000萬以上(8.9%)	式	1.00		2,934,718	
參	TV檢視車				73,439	
一	TV檢視車	式	1.00		73,439	
	總價（總計）				51,035,551	
	工程發包總價					

承包商: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願以工程預算核定金額$48,653,220元承攬

「臺南市六甲区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区」工程。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估價單總表

工程名稱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六甲區			工程編號	1081201-1-04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48,774,357	
一	工程施工費				42,329,394	
二	環境及交通維持設備費	式	1.00		1,237,922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00		193,120	
四	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171,200	
五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2,186,63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5%）	式	1.00		218,790	
七	營業稅	式	1.00		2,437,301	
貳	自辦工程費				4,246,865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5%)	式	1.00		203,413	
二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00		48,957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甲	500萬以下(10.5%)	式	1.00		525,000	
乙	500~1000萬(10.0%)	式	1.00		500,000	
丙	1000萬以上(8.9%)	式	1.00		2,969,495	
參	TV檢視車				79,476	
一	TV檢視車	式	1.00		79,476	
	總價（總計）				53,100,698	
	工程發包總價					

承包商: 華光營造　　負責人: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估價單總表

工程名稱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六甲區			工程編號	1081201-1-04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49,848,264	
一	工程施工費				42,118,547	
二	環境及交通維持設備費	式	1.00		1,414,6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00		378,259	
四	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252,604	
五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3,369,359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5%）	式	1.00		209,856	
七	營業稅	式	1.00		2,105,039	
貳	自辦工程費				4,254,036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5%)	式	1.00		199,227	
二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00		48,356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甲	500萬以下(10.5%)	式	1.00		525,000	
乙	500~1000萬(10.0%)	式	1.00		500,000	
丙	1000萬以上(8.9%)	式	1.00		2,981,453	
參	TV檢視車				77,111	
一	TV檢視車	式	1.00		77,111	
	總價（總計）				54,179,411	
	工程發包總價					

承包商: 日鉅營造　　負責人:

附件三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 甲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34號1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490088
負責人姓名：	楊政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359392）
資本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組織性質：	公司
營造業等級：	甲等
營業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	綜甲T字第A07260-000號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複查期限：	中華民國112年8月13日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本證書由 臺南市政府 嚴潤民 代發

007968

105.6

查詢者：83100 林章成　查詢日期：2022-06-22 11:31:28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111年06月2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11年06月16日

戶名：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戶號： 0016490088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R122359392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9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查詢條件]:16490088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3999912] [Inquiry ID: 16988045] [ItemCacheInfo ID: 15061029]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1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10490088
營業人名稱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704000130
負責人姓名	楊政遠
營業地址	臺南市 東區勝利路34號1樓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24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9,238,483	2	961,923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0,741,882	10	2,537,094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69,980,365	22 (2)	3,499,017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69,980,365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499,01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2,803,43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62,863
10.	小計(7+8)	110	2,866,30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632,716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則為 13；13>12，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50,222,966	29 2,511,15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6,142,316	33 307,117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296,608	41 14,831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56,068,674	45 (9) 2,803,43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56,068,674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82.

收件編號： D16490088111044E769
申報日期： 111年05月13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28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1年05月13日 00:09:29
製表日期： 111年05月13日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111.05.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楊政遠	R12235****	06-2000508 #102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說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說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甲等會員證書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業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負 責 人：楊致達

資 本 額：新台幣 壹億元整

營業地址：台南市東區勝利路34號1樓

本證有效期間至壹百壹拾壹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理事長 江啟靖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證（甲）字第 0106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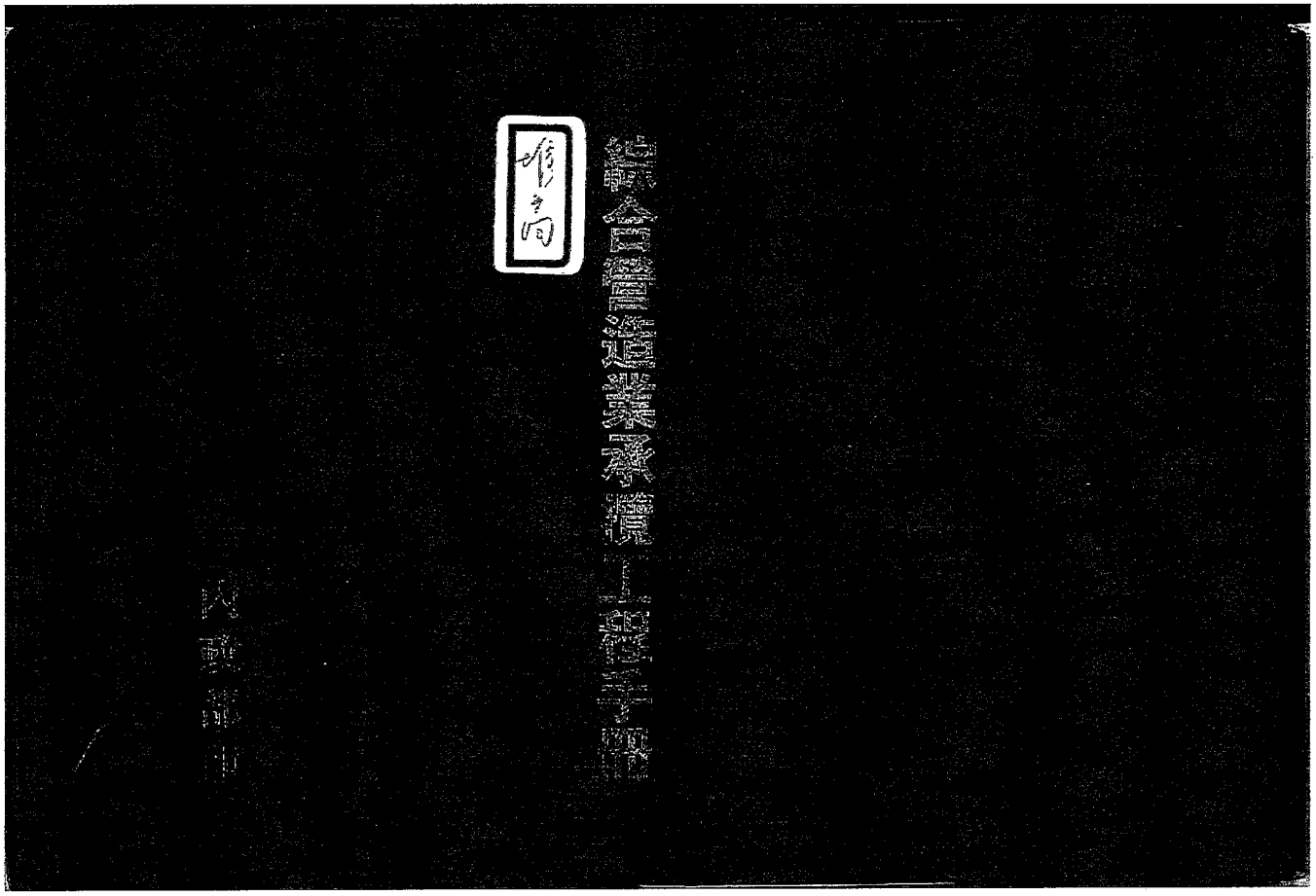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說明

1. 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升等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時，承攬工程手冊仍不更換。
2. 營造業等級變更時，於五頁、六頁重新登記。
3. 負責人、負責人印鑑、營造業印鑑、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印鑑有變更時，除登記於十三頁或十四頁上外，並將變更之資料浮貼於原登記資料上，加蓋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騎縫章。
4. 變更登記由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變更事項及日期詳予登記。
5. 獎懲紀錄由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獎懲事項及日期詳予登記。
6.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起造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上揭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7. 工程記載表之工程性質，請依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打鉤。

8.工程記載表之建造執照字號及使用執照字號，如為土木工程免填。

9.工程記載表之合約總價請依合約記載金額填寫。

10.工程記載表之工程完工總價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1)如係承攬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工程者，以完工驗收證明造價為準。

(2)屬民間工程者，其金額以使用執照上記載為準，其工程造價並得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為限，並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正、影本，加蓋主管機關校驗章之工程承攬手冊及工程合約等文件。

(3)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民間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發票為憑。

(4)工程總價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與工程合約所訂造價併行列入工程記載表合計為工程總價。填寫時用國字大寫。

11.承攬工程手冊頁數不敷使用時，工程記載表部份，請向登記主管機關領取附冊，其餘部份黏貼空白紙，加蓋登記機關騎縫章。

目錄

一、手冊登記說明……一頁
二、目錄……三頁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四至六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七頁
五、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八至十頁
六、獎懲紀錄……十一至十二頁
七、異動事項……十三至十四頁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十五至十六頁
九、評鑑事項……十七至十八頁
十、工程記載表……十九至六十二頁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 甲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台南市東區勝利路34號1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90088
負責人姓名：楊政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359392)
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甲等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T字第A07260-000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2年8月13日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本證書由 臺南市政府 嚴潤民 代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7968
001457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 乙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台南市勝利路三十四號一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90088
負責人姓名：楊政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359392)
資本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乙等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T字第A07260-001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本證書由 台南市政府 盧世禎 代發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登記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013533

據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乙級綜合營造業登記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台南市勝利路三十四號一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90088

負責人姓名：楊政達（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359892）

資本額：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乙級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T字第A07280-000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此證

內政部部長 余政憲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五 日

台南市政府 盧世禎 梅代發

負責人照片

負責人印鑑

營造業印鑑

楊政達 107.7.20 負責人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用章
臺南市營造業登記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黃柱傑 110.9.1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許錦木 作廢 107.3.1	許錦木	作廢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吳明峰 101.10.9	作廢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務管理[illegible]章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務管理[illegible]章

獎懲紀錄

獎懲事項	
核准日期文號	

獎懲紀錄

獎懲事項	核准日期文號

異動事項

異動事項	核准日期文號
准貴公司96年3月8日辦理變更增資登記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參仟萬元整計資本總額叁仟萬此號 准貴公司96年7月12日辦理變更資本額內容如說（原資本額參仟萬元資本次增資伍佰萬元資本總額壹仟伍佰萬元正） 准貴公司97年8月18日等級表甲等 此號 准貴公司97年8月自新登記增資貳仟伍佰萬元資本總額陸仟萬元 97年8月4日台市工建字第0970085539980號 准貴公司經8月4日大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此號	

異動事項

異動事項	核准日期文號
准貴公司107年[illegible]月20日辦理[illegible]專任工程人員林宏民君原專任至[illegible]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0日起辭職此致	（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請備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申核 現任人員辭職	中華民國108年[illegible]月1[illegible]日 府工管一字第1080[illegible]號函核備
請備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申核 工程人員辭職	中華民國10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府工管一字第108[illegible]號函核備
請備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申核 專任工程人員辭職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府工管一字第1081[illegible]號函核備
請備 原專任工程人員[illegible] 申核 自[illegible]年11月[illegible]日起離職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府工管一字第109145[illegible]號函核備
請備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申核 陳[illegible]君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府工管一字第1091[illegible]號函核備
請備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申核 [illegible]自1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離職	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府工管一字第1101139[illegible]號函核備

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複查及抽查事項	日期文號
民國97年9月12日府工建字第097[illegible]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97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106年7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06[illegible]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6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98年8月14日府工建字第098[illegible]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98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准貴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申請複查換證
民國99年7月14日府工建字第0990083[illegible]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99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複查及抽查事項	日期及文號
民國100年8月11日府工管一字第1000589001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0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100年8月10日府工管一字第1030746185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0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101年7月27日府工管一字第1010058002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1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101年7月27日府工管一字第1010117450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1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102年7月29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067514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2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民國102年7月30日府工管一字第1030143380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2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

註銷事項

等級	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8月7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826247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7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結餘金額累計：570,779,991元 淨值：102,633,902元 可承攬總額：1,481,898,404元	
108年8月8日府工管一字第1080925245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8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結餘金額累計：619,813,755元 淨值：101,775,149元 可承攬總額：1,415,689,105元	
109年8月10日府工管一字第1090922771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09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結餘金額累計：751,091,800元 淨值：101,751,288元 可承攬總額：2,025,025,760元	
110年7月15日府工管一字第1100885005號函核備。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110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結餘金額累計：576,380,765元 淨值：102,635,528元 可承攬總額：1,526,429,795元	

評鑑事項	等級	
	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結業證書

證書編號第 EE1040225 號

吳鴻益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3162516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
參加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日
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委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第EE10402期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81 小時，
成績及格准予結業特此證明

（未蓋鋼印者無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日

結業證書

證書編號第 ER1082829號

吳鴻益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3162516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參加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第 ER10828 期機電設備（空調、消防）工程之介面整合與節能品管實務36小時課程如下：

單元一		單元二	
通風、空調系統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9小時	建築與機水電設備管線介面整合品質管理實務	6小時
消防系統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8小時	綠建築(規劃、設計、材料工法)	7小時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訂定	6小時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結業，特此證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總經理

張寶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80011360 號函核備）

知識領航　創新價值